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培養相關知識能力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獎助生指本校傑出優秀學生為課程學習或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參與與自身研究/展演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展演能力及發展研究/展演成果者。
- 三、為取得校內師生共識，並依前點範疇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設「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置成員五至七名，由研發處邀請校內執行政府機關委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師及學生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研究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研究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
 - (二)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每學期應明列與執行中委補助計畫對應之下一學期課程、教學或實習活動、論文或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審查後，送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審議之；工作小組審議後應立即公告，以利學生申請擔任研究獎助生。
 - (三)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五、授課/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點規範下，審視雙方權利義務並達成共識後，以書面合意為之。
- 六、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應依計畫委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七點、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八點、專利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

八、研究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理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研究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條文對照表

要點	說明
<p>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培養相關知識能力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原因</p>
<p>二、研究獎助生指本校傑出優秀學生為課程學習或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參與與自身研究/展演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展演能力及發展研究/展演成果者。</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一項訂定研究獎助生適用目的及對象，並為配合本校研究領域，明訂展演可為實務研究能力。</p>
<p>三、為取得校內師生共識，並依前點範疇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設「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置成員五至七名，由研發處邀請校內執行政府機關委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師及學生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規範研究獎助生相關事項之基本研商程序、校內研商成員組成。</p>

<p>四、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研究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研究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為之。</p> <p>(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每學期應明列與執行中委補助計畫對應之下一學期課程、教學或實習活動、論文或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審查後，送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審議之；工作小組審議後應立即公告，以利學生申請擔任研究獎助生。</p> <p>(三)教師或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1. 研究獎助生聘任相關範疇。</p> <p>2.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明訂相關執行準則及審查機制並公告之。</p>
<p>五、授課/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前點規範下，審視雙方權利義務並達成共識後，以書面合意為之。</p>	<p>規範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應訂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合意程序</p>
<p>六、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與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應依計畫委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研究獎助生申請資格、聘僱期間、領取費用、經費來源、校內支用規範、相關權利義務等</p>

<p>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七點、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八點、專利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計畫委補助機關(構)有其規定，應從其規定。</p>	<p>規範研究獎助生研究成果歸屬</p>
<p>八、研究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理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研究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規範研究獎助生權利爭議處理機制與校內相關章則</p>
<p>九、研究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p>	<p>規範研究獎助生權利爭議處理機制與校內相關章則</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合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

權利義務處理原則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3、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
研究成果歸屬	1、若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之成果，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教授同意簽名	本人同意指導_____學生參與本人_____研究計畫/ 研究課程(計畫編號/主計代碼:_____) (由系所端或教師填寫) 並擔任研究獎助生，以提升該生研究/展演能力，協助其學習專業知識、發展研究成果。 授課/指導教授簽名(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親簽)[1]: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本人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_____課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論文研究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條件 之目的，參與前項研究計畫/研究課程，在_____教授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並發展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參與研究/展演之學習活動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研究/展演之學習活動成果發表紀錄。 研究獎助生簽名(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若參與由計畫衍生之課程/學習活動，且授課教師與計畫主持人為不同人，2位教師均須簽名。若指導老師與計畫主持人為同一人，則請簽名2次。 2. 本研究獎助生之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各執一份正本留存備查。(並請影送人事室存查)